

# 建國科技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2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

一、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瞭解生命意義及價值，提升對生命的尊重與關懷，特依據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設置建國科技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以規劃執行生命教育工作，並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成員

- 1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，校長為小組召集人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2、本小組設執行秘書負責業務承辦，執行秘書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輪值之。
- 3、本小組成員任期同於本職任期，於各該成員職務異動時，一併調整遞補之。

## 三、會議

每學年至少召開小組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由召集人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## 四、任務

- 1、建立推動機制：將生命教育理念融入校務發展計畫，落實生命教育之推動。
- 2、形塑校園文化：整合校內外資源，透過正式、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等，形塑生命教育校園文化。
- 3、提升師生素養：建構生命教育師資培訓與專業成長機制，深化教師生命素養與教學知能，以引導學生探索生命課題。
- 4、實踐社會責任：整合在地特色與社會資源，推展家庭、社區與社會之生命教育，銜接學校教育，以達相輔相成的功效。
- 5、推動研究發展：扎根生命教育理論基礎，結合跨領域學習及多媒體應用科技，深化生命教育知識系統建構與應用。
- 6、擴展國際交流：發展生命教育國際化的機制與策略，分享本校生命教育成果，提升國際視野及跨國交流之機會。

## 五、職掌

職稱	負責人	任務
召集人	校長	1. 綜理全校生命教育業務 2. 召集並主持小組策劃會議 3. 結合學校人力資源推動生命教育
當然委員	主任秘書	1. 生命教育理念融入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與推動
當然委員	教務長	1. 生命教育教材開發之推動 2. 教師生命教育教學能力之培育 3. 生命教育正式課程規劃與實施 4. 潛在課程規劃與實施
當然委員	學生事務長	1. 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 學生生理衛生與保健</li> <li>3. 生命教育非正式課程規劃與實施</li> <li>4. 潛在課程規劃與實施</li> </ol>
當然委員	總務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項平權設施之建置</li> <li>2. 校園安全設施之建置</li> <li>3. 潛在課程規劃與實施</li> </ol>
當然委員	研發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生命教育融入社會責任之實踐與推動</li> <li>2. 推動生命教育之研究與發展</li> </ol>
當然委員	國際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拓展生命教育成為國際交流之項目</li> <li>2. 境外生生命教育宣導</li> </ol>
當然委員	圖資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生命教育相關影音、多媒體、書籍購置及推廣活動</li> <li>2. 建置、連結生命教育相關網站</li> </ol>
當然委員	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執行各項計畫落實生命教育</li> <li>2. 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</li> <li>3. 成立生命教育教學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</li> </ol>
執行秘書 (學年輪值)	教務長、學生事務 長、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生命教育業務承辦窗口</li> <li>2. 綜合成果填報</li> </ol>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